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506-45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冼銳民先生(已服務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盧硯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5. 續聘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出應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以一般

及無條件地批准取代及解除任何過往授予之現有授權，惟受以下條件限制：

- (a) 該授權不得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外擴大，惟董事可能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期權，其應會或可能在相關期間完結後需要行使該等權力；
- (b) 由董事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所附帶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就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或代表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當時採納的任何期權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出此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c) 就此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一段期間內向於一固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已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其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取代或解除任何過往授予之現有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購回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但須根據及受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所規限，惟：

- (a) 該授權不得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外擴大；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8.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所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所述第7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盧硯坡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06–4509室

附註：

- (a)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進行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指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b)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c) 上述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d) 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e)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硯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銳民先生、方璇女士及張毅林先生。